

2023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辖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辖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

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 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辖区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三) 配合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辖区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局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 完成市生态环境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分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职责对辖区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综合科。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2023年实有人员22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0.19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4.6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0	459.05
八、其他收入	8	284.35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10.13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82.86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9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80.02
总计	13	874.01	总计	26	874.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86	198.51					2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	1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	11.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	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	1.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54	172.19					284.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4.23	160.19					24.05
2110101	行政运行	149.27	146.19					3.0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6	14.00					20.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8.97						178.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8.97						178.97
21111	污染减排	93.34	12.00					81.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00	12.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1.34						8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	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	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99	189.35	30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2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	1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	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	1.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9.05	154.42	304.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8.74	151.00	27.74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00	151.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		27.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5.13		175.1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5.13		175.13			
21111	污染减排	105.19	3.41	101.7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43		20.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1	3.4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1.34		8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	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	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0.19	2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4.60	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3	186.32	186.3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10.13	10.13		
本年收入合计	5	198.51	本年支出合计	15	221.25	22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35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330.10	33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352.84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9				
总计	10	551.35	总计	20	551.35	55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21.25	186.82	168.37	18.45	3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20.19	2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20.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	2.21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	17.99	1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	4.60	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	4.60	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	1.41	1.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32	151.88	133.43	18.45	34.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2.47	148.47	130.02	18.45	14
2110101	行政运行	148.47	148.47	130.02	18.4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14
21111	污染减排	23.85	3.41	3.41		20.4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43				20.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	10.13	1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	10.13	1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	10.13	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
30101	基本工资	30.19	30201	办公费	2.23
30102	津贴补贴	27.06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7.06	30203	咨询费	0.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1	30206	电费	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	30208	取暖费	0.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4	抚恤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9	奖励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29	福利费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37	公用经费合计		1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5	0	0	0	0	0.25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

公开 1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4	14	1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日常环境监察监管力度及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保证各级督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有效办理，降低环境投诉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空气优良率稳步提高，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故，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投诉率，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达标排放	达标	对排污企业实施有效监管，促进企业达标排放	
		成本指标	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合规	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信访案件	及时	及时处理信访案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稳定	通过环境监管，及时有效环境监测，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公众、企业、政府三方满意	满意	达到政府企业公众三方满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874.0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4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66 万元，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8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51 万元，占 41.1%；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6.66 万元，减少 1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4.35 万元，占 58.9%。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5.95 万元，增加 26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和委托监测业务增加，区财政拨付的项目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35 万元，占 38.3%，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4.03 元，减少 11.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304.64 万元，占 61.7%；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7.3 万元，增加 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和委托监测业务增加，区

财政拨付的项目支出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0.37 万元，占 90%；公用经费 18.98 万元，占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51.3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37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8%。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62 万元，降低 15.2 %。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3.92 万元，减少 40.8%；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22 万元，增加了 5%；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8.62 万元，减少 13.3%；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9 万元，增加 3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方面 2022 年分局新调入人员养老保险未完成增员，2023 年未能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节能环保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9 万元，占 9.1%；卫

生健康(类)支出 4.60 万元,占 2.1%;节能环保(类)支出 186.32 万元,占 84.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3 万元,占 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21 万元,支出决算 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由于系统错误,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后经指标调整正常使用该科目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由于系统错误,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科目,后经指标调整正常使用该科目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由于系统错误,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科目,后经指标调整正常使用该科目缴纳职工公务员医疗

补助。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3.31 万元，支出决算 18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工资调整、未休假补贴，绩效奖金，以及增人增支等追加预算都在本项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预算为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项目执行率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科目为市局拨付的监测运行经费，用于委托三方监测费用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目为以前年度使用科目，为以前年度调入人员补缴养老保险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由于系统错误，无住房公积金支出科目，后经指标调整正常使用该科目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节省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度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度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局本级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的管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数 0 人，完成预算的 0%，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公务接待费支出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节省费用。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及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用于保证日常综

合行政执法，提高环境队伍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达到公众、企业、政府都满意效果。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高质量完成了全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完成本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完成环境宣传工作，深化污染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有效提高环境质量，降低污染事件，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率，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5 万元，年初预算 1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高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导致公用经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